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
北市政人字第 095301559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
北市政人字第 09831545400 號函修正
第 1、16 點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
北市政人字第 10231156800 號函修正
第 1、3、8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
北市政人字第 10430785800 號函修正
名稱及全文 21 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
北市政人字第 10531065400 號函修正
7 點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
北市政人字第 107600406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人員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技術生及實習生)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,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,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定義,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民眾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;或主管對前揭人員及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具體而言,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如下:
 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- (二)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處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處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本處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- 四、本處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7287747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759569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Va-a100010@mail.taipei.gov.tw

五、本處應利用集會、公告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宣導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；並鼓勵員工參加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，或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六、本處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(四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五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七、本處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，由本處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處理之。

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成立，依本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，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八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九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、本處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

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一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處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 2 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本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處，並註明對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，20 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復：

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四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處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處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- 十五、本處對本委員會所為之決議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六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或法律協助等需要者，本處得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、醫療機構或法律協助。
- 十七、本處不會因員工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十八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處員工，本處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，若有抵觸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抵觸無效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由處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